天镇县农业委员会权责清单（第一部分）（39项）

**（行政许可）类（3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许可 | 1601-A-00100-140222 | 农药经营许可及广告审查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6号）第一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农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八条 |  |
| 2 | 行政  许可 | 1601-A-00200-140222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 1. 受理责任：公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 决定责任；作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3 | 行政  许可 | 1601-A-00300-140222 | 农业植物检疫及证书核发 |  | 【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产品、办事流程、收费标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半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退办原因。 2、检疫责任：严格按照收费项目、标准收费；严格检疫产品，进行检疫处理。  3、审批责任；通过检验检疫，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规定的，说明原因；半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4、办结责任：准予许可的，半个工作日内制发检验检疫证书并发放，将资料存入档案。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第八条 |  |

（行政处罚）类（28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1 | 行政  处罚 | 1601-B-001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第四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2 | 行政  处罚 | 1601-B-00200-140222 | 对未取得种子生、经营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七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3 | 行政  处罚 | 1601-B-00300-140222 | 对农作物种子经营者超出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委托代销农作物种子，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失的；接受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代销种子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作物种子经营者超出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委托代销农作物种子和涉嫌接受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代销种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 第八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4 | 行政  处罚 | 1601-B-00400-140222 |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为境外制种规定和私采种质资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九条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5 | 行政  处罚 | 1601-B-00500-140222 |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6 | 行政  处罚 | 1601-B-00600-140222 |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 第七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二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7 | 行政  处罚 | 1601-B-00700-140222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8 | 行政  处罚 | 1601-B-00800-140222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或者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以及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第二十七条  《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第五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9 | 行政  处罚 | 1601-B-00900-140222 | 对未取得肥料登记证或肥料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肥料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肥料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肥料的；肥料经营者逾期不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就其经营的肥料品种备案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肥料登记证或肥料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肥料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肥料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肥料的；肥料经营者逾期不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就其经营的肥料品种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10 | 行政  处罚 | 1601-B-01000-140222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转让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或者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以及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11 | 行政  处罚 | 1601-B-01100-140222 | 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12 | 行政  处罚 | 1601-B-01200-140222 | 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13 | 行政  处罚 | 1601-B-013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14 | 行政  处罚 | 1601-B-01400-140222 |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第20号）第三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15 | 行政  处罚 | 1601-B-01500-140222 |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的，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30%（含30%）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含70%）但高于30%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严重不合格的；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70%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重要辅助指标或者二项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净重（容）量低于标明值，且超过允许负偏差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假农药的，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30%（含30%）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含70%）但高于30%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严重不合格的；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70%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重要辅助指标或者二项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净重（容）量低于标明值，且超过允许负偏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第20号）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16 | 行政  处罚 | 1601-B-01600-140222 | 对未经试验和同意擅自引种、推广省外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二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试验和同意擅自引种、推广省外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17 | 行政  处罚 | 1601-B-01700-140222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种子法》第七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假冒授权品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种子法》第七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18 | 行政  处罚 | 1601-B-01800-140222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13号）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13号） 第四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19 | 行政  处罚 | 1601-B-01900-140222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未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20 | 行政  处罚 | 1601-B-02000-140222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21 | 行政  处罚 | 1601-B-02100-140222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22 | 行政  处罚 | 1601-B-02200-140222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23 | 行政  处罚 | 1601-B-02300-140222 |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24 | 行政  处罚 | 1601-B-02400-140222 | 对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条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第五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25 | 行政  处罚 | 1601-B-02500-140222 |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26 | 行政  处罚 | 1601-B-02600-140222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27 | 行政  处罚 | 1601-B-02700-140222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发现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 28 | 行政  处罚 | 1601-B-02800-140222 |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菌种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  | | | 【部门规章】  《全国食用菌菌种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全国食用菌菌种暂行管理办法》二十一条规定，生产、销售菌种的单位或个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全国食用菌菌种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  |

**（行政强制）类（4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强制 | 1601-C-00100-140222 |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的封存、扣押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第二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企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做出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的封存、扣押决定，送达封存、扣押决定书。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制作《农作物种子封存、扣押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执行责：依照生效的封存、扣押决定，进行封存、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 |  |
| 2 | 行政  强制 | 1601-C-00200-140222 |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封存、扣押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做出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封存、扣押决定，送达封存、扣押决定书。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制作《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封存、扣押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执行责：依照生效的封存、扣押决定，进行封存、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二条 第六十九条 |  |
| 3 | 行政  强制 | 1601-C-00300-140222 | 对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扣押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做出对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封存、扣押决定，送达封存、扣押决定书。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制作《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封存、扣押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执行责：依照生效的封存、扣押决定，进行封存、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 |  |
| 4 | 行政  强制 | 1601-C-00400-140222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扣押、销毁 |  | 【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做出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扣押决定，送达封存、扣押决定书。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制作《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封存、扣押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执行责：依照生效的封存、扣押决定，进行封存、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  |

**（其他权力）类（4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其他权力 | 1601-I-00100-140222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备案责任：制发备案文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  |
| 2 | 其他权力 | 1601-I-00200-140222 | 农药经营品种备案 |  | 【政府规章】  《山西省农药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第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备案责任：制发备案文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农药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第十五条 |  |
| 3 | 其他权力 | 1601-I-00300-140222 | 肥料经营管理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2000年4月2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备案责任：制发备案文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2000年4月2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  |
| 4 | 其他权力 | 1601-I-00400-140222 |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材料初审、无公害农产品产品认证材料初审 |  | 【部门规章】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2003年4月17日农业部、国家认监委第264号公告发布）第四条  【红头文件】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推进实施意见》（农质安发【2006】9号）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推荐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推荐文书并转报。 5.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处理上级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质检总局2002年第12号令)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 上报 |